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審簡字第16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正誠資訊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趙芳苹
被 告 吳家睿

選任辯護人 吳秋樵律師
被 告 董家瑋

選任辯護人 蕭萬龍律師
張淑涵律師
張皓雲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所為
之刑事簡易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前項更正之裁定，附記於裁判原本及正本；如正本已經送達，不能附記者，應製作該更正裁定之正本送達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附表所示之誤寫情形，惟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裁定更正如

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蘇品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韋彤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
附表：

判決出處	原判決內容	更正後內容
原 判 決 「事實及 理由」欄	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吳家睿、董家瑋、正誠資訊有限公司之代表人趙芳華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詳如附件）。	一、本件除如下補充及更正之部分外，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同於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，茲予引用： (一)起訴書「犯罪事實」欄一、第7至8行原載「於同月25日開標」，應更正為「於109年5月8日開標」。 (二)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吳家睿、董家瑋、正誠資訊有限公司之代表人趙芳華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。